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17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中环”)于 2018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10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TCL 中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TCL 中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TCL 中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17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TCL 中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TCL 中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倪靖安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杜子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 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05 号文核准，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 83,983,137 股，收购其持有的江苏中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中环管理”，原名“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中环管理 90%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3,983,137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0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936,8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7 元。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936,87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6,849,983.90 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7,636,577.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213,406.63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36,8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2,276,536.6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位，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03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47202209002261 (已销户)	-
2	江苏中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202230501010000019390 (已销户)	-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9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770,06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510,380.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489,612.09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770,0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65,719,543.0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0]01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101715706	67,951.07
2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000002948	1,873,333.22
3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650015 (已销户)	-
4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32050161623600001670	31,500.61
5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000006418	-
合计				1,972,784.90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三)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807,1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97.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61,516.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38,481.22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807,1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710,431,324.22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1]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	12050183540000001054	938,567.86
2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400005898	17,812,823.54
3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	64050112150000000687	198,059.03
4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2902004129200159252	69,920,382.48
	合计			88,869,832.9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37,921.34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6,849,983.9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36,577.27)
募集资金净额	379,213,406.6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850,732.3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00.00)
加：收回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81,013.4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3,557,487.6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386,2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38.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表 1。

4、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5.7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18]0370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5、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累计 1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累计 9,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05 号文核准，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 83,983,137 股，收购其持有的中环管理 90%的股权。中环管理 90%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3,983,137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环管理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44,150,670.72 元，中环管理处于正常经营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446,512.44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4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6,510,380.33)
募集资金净额	4,913,489,612.0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40,724,852.3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	(5,969,000,000.00)
加：收回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返还	5,50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07,609.33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2,110,909,972.11)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3,489,612.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2,784.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8,365,175.57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结合公司在光伏材料产业规划布局，匹配 12 英寸超大钻石线切割太阳能单晶硅正方片（“G12”）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在终端体现明显、产业化应用发展迅速、日益增长的差异化客制化产品订单需求，为最大化募集资金效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97,589.94 万元，全部用于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DW 四期项目”）的建设，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9.52%。

3、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表 2。

4、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1,091.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20]0458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5、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归还 1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剩余 17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5、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续)

(2)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使用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使用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已归还 4,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参见附表 4。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619,624.51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97.3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90,761,516.17)
募集资金净额	8,909,238,481.2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12,357,999.8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	(12,77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返还	10,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876,484.0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83,887,132.5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869,832.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2,993,348.85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3、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表 3。

4、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88.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21]0605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5、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2)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使用金额为 350,000.00 万元，已归还 8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参见附表 5。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1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8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8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8.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27,20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6%			2019 年：			8,993.56	
						2020 年：			3,481.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项目预计达 到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厂房及公辅设施的 修复与维护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 房及公辅设施的修 复与维护	36,616.00	36,616.00	36,616.00	36,616.00	36,616.00	36,616.00	-	2020 年 12 月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 机构费用、交易 税费、人员安置费 等并购整合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 机构费用、交易税 费、人员安置费用等 并购整合费用	5,000.00	2,330.38	2,330.38	5,000.00	2,330.38	2,330.38	-	不适用
3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	738.62	738.62	—	738.62	738.62	-	不适用
	合计		41,616.00	39,685.00	39,685.00	41,616.00	39,685.00	39,685.00	-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6,51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589.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2%			2020 年：			271,572.86	
						2021 年：			80,329.22	
						2022 年：			94,610.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450,000.00	352,410.06	352,573.60	450,000.00	352,410.06	352,573.60	163.54 (注 2)	2021 年 10 月
2	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97,589.94	52,589.88		97,589.94	52,589.88	(45,000.06) (注 3)	2023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1,348.96	41,348.96	50,000.00	41,348.96	41,348.96	-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0	491,348.96 (注 1)	446,512.44	500,000.00	491,348.96	446,512.44	(44,836.52)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续)

注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万元, 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491,348.96 万元。

注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原计划投入“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97,589.94 万元全部用于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后续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该部分差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163.54 万元进行支付。

注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尚在建设期, 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3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9,62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46,299.71
							2022 年：			573,324.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900,000.00	890,923.85 (注 1)	619,624.51	900,000.00	890,923.85	619,624.51	(271,299.34) (注 2)	2023 年 6 月

注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90,923.85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尚在建设期，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附表 4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79.53% (注 1)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64%	10,327.97	8,622.54	6,266.20	25,216.71	不适用 (注 2)
2	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 (注 3)	利润率为 9.94%	—	—	—	—	不适用 (注 4)
	合计			10,327.97	8,622.54	6,266.20	25,216.71	

注 1：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实际产量和设计产能之比。

注 2：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尚未全部投产，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尚在建设期，故不适用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尚在建设期，故尚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5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21.70% (注 1)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8.44%	不适用	不适用	52,553.52	52,553.52	不适用 (注 2)

注 1：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实际产量和设计产能之比。

注 2：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尚未全部投产，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